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1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梅西亚·贝莱斯女士.....(哥伦比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4：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7919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开会。

议程项目 64：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71/41)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71/213 和 A/71/253)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续)(A/71/175)

1. **Mballa Eyenga 女士**(喀麦隆)说，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必须被视为改善世界各地、特别是在非洲的许多儿童的境况并解决长期存在的平等现象的一个机会。各国必须为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全心全意地进行投资。

2. 由于教育是实现儿童权利的一个基石，喀麦隆在农村和城市地区为男童和女童提供免费教育。喀麦隆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通过确保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女童接受教育促进包容性教育。喀麦隆政府还促使传统领导人和宗教领导人参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在世界卫生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支持下，实施系统疫苗接种方案。需要提供更多的获得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科治疗的途径，而因这一疾病成为孤儿或以其他方式变得脆弱的儿童需要更多的保护。

3. 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喀麦隆正在努力打击博科圣地组织等恐怖团体招募儿童的行为。它还与包括儿基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在内的一些国际组织密切协作，执行各项有关儿童权利的法律文书。喀麦隆非常赞赏来自联合国各机构、捐助方和非政府组织的支助，这使得它能够应对因博科哈拉姆的袭击和儿童难民的涌入引起的人道主义危机。

4. **Bruell-Melchior 女士**(摩纳哥)说，尽管迄今作出了多项努力，但 2016 年至 2030 年之间仍有 7 000 万儿童在年满五岁前死亡。包括产前、分娩和新生儿帮助在内的普及保健服务至关重要，良好的营养也是如此。普及教育可以打破不平等的循环，改善儿童的生

活条件，并帮助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世界儿童之友协会是格蕾丝王妃 1963 年设立的一个非政府组织，该协会将保健和教育确定为它的首要优先事项，政府通过其国际合作政策也将这两项工作确定为首要优先事项。

5.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每年受其影响的儿童有 10 亿之众。在 2017 年举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论坛之前，将举行有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解决办法的首脑会议。一份有用的文书是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出版的指南，它在向被传唤到法庭提供证据的儿童给予支助方面提供了切实建议。

6. **del Águila Castillo 女士**(危地马拉)说，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有关儿童和青少年健康和福祉的目标，是一个包容各方的进程的结果。至关重要的是投资于儿童，并确保儿童能够作为变革的推动者参与其中。

7. 年复一年，厄尔尼诺和拉尼娜现象在危地马拉产生破坏性影响，并加剧了人口中最脆弱群体所面临的干旱和营养不良问题。危地马拉非常感谢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支持和援助，并已加入增强营养倡议，该倡议旨在加强各国政府和地方社区有关获得食物和良好营养权利的承诺。

8. 该区域的移徙政策必须考虑到北部三角与家人离散或无人陪伴儿童的人数，并且必须包括有关儿童和青少年的规定，特别是在他们返回原籍国的情况下使他们重返社会的规定。移徙儿童需要具体支助，危地马拉率先对外国的未成年人提供专门的领事保护。当务之急是各国找到拘留儿童和青少年的替代办法，此种办法应符合他们的最大利益，并允许他们继续与他们的家人居住在一起。

9. 打击欺凌符合所有儿童的利益，同时，在打击污名化、歧视和排斥方面必须优先考虑最弱势群体，危地马拉对此表示赞同。

10. **库普拉泽女士**(格鲁吉亚)说，各国确保维护儿童权利的共同责任。对儿童的暴力和歧视已经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并且在叙利亚发生的人道主义悲剧

最生动地显示了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遭受的严重侵犯行为。

11. 格鲁吉亚特别关注改善难民儿童和受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影响的儿童的生活条件，这是通过援助方案和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进行的。然而，它不能促进或保护居住在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区域的儿童的人权，俄罗斯正在非法占领这些区域。这些儿童继续被剥夺基本权利和自由，包括母语教育和行动自由。由于当地居民不得穿越占领线，甚至出于医疗原因也不可以，因而被迫离开他们的永久居住地，从而产生新一代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更令人关切的是，没有一个访问格鲁吉亚的特别任务负责人过去几年来获准进入这些地区，以评估当地局势。

12. 格鲁吉亚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并在 2016 年 9 月加入了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该国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将于 2017 年 1 月接受审查。在格鲁吉亚政府采用的其他措施中，为残疾儿童提供的财政援助有所增加；社会护理方案的范围已扩大；对青少年司法法典进行了修正，以更好地保护儿童的利益；强迫婚姻被定为刑事罪；贩运未成年人被禁止。

13. **Moutchou 女士**(摩洛哥)说，摩洛哥批准了所有有关儿童权利的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011 年新宪法规定了儿童权利，并规定国际公约优先于国内立法。

14. 为此，推出了一些举措。在法律方面，政府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家庭和儿童问题咨询理事会的第 78-14 号法律草案。为 2012-2016 期间设立了一个方案，其中特别强调教育、健康和报告暴力行为方面的儿童问题。为了应对由于因特网等技术进步正在出现的新的犯罪形式，摩洛哥政府与服务提供者建立了伙伴关系，以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并举办活动提高家长对安全上网做法的认识。最后，建立穆罕默德五世团结基金和儿童权利国家观察站的工作表明摩洛哥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儿童权利。

15. **Romulus 女士**(海地)说，儿童基金会报告的标题——2016 年世界儿童状况：每个儿童都有公平的机会——表明未来的任务仍很艰巨。特别是，它已提请注意极端贫穷方面的挑战，例如较高的婴儿死亡率。虽然取得了长足进展，但 6 至 11 岁在学儿童人数自 2011 年以来有所下降，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这一问题变得更为严重。海地总统深信教育是实现社会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的唯一方式，并打算在他的权力范围内尽一切努力在该国普及教育。

16. 尊重儿童的权利是海地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政府不懈地努力解决最脆弱的海地儿童所面临的具体问题。社会事务和劳工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禁止危害儿童的身体和精神完整的行为，并且儿童法草案已由部长理事会通过。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在协调海地法律与《儿童权利公约》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并且入学率有所增加。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加倍努力，以满足生活在贫困中儿童的健康、营养和教育需要。

17. **Al Muttairi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沙特阿拉伯认为，儿童权利特别重要，该国已根据伊斯兰教法，通过维护这些权利的法律，其中除其他外，保护儿童的生命权，甚至其出生前的生命权，并禁止无正当理由的堕胎。根据国家法律，儿童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并且法律要求父母确保其子女的福祉，包括为他们取适当的名字。此外，根据《施政基本法》，国家照顾并充分保护构成沙特社会的基本单位的家庭的所有成员，并渴望促进家庭的凝聚力。沙特阿拉伯已设立最低就业年龄，并禁止最有害的童工形式。沙特阿拉伯还取缔了性剥削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根据伊斯兰教法，规定对这些罪行的实施者进行适当惩罚。还通过了一项将家庭暴力规定为犯罪的法律，以保护社会的所有成员，特别是儿童。

18. 沙特阿拉伯通过学校系统向儿童提供教育，并通过媒体和儿童俱乐部和协会确保他们得到指示和指导意见，包括关于道德行为重要性的指示和指导意见。沙特阿拉伯还深为赞赏国际组织、国内政府机构和非

政府组织的工作，并正在加强它与这些机构的合作，以促进和加强儿童权利。

19. 沙特阿拉伯将继续遵守《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同时继续对该公约中违反伊斯兰教法规定的所有条款持保留意见。

20. 被从因叙利亚政权及其盟友轰炸而变为瓦砾的家中救出的叙利亚受伤儿童 Omran Daqneesh 的可怕形象震惊了世界，并严酷地提醒人们，在叙利亚，流血事件仍在发生。世界必须采取果断和立即行动，结束叙利亚人民的苦难，并制止叙利亚政权——一个继续将手无寸铁的平民作为目标的政权——犯下的暴行，据叙利亚人权网络称，叙利亚政权杀害了 21 000 多名叙利亚儿童。

21. **Joshi 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对最贫穷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在 2013 年至 2014 年之间减少了 8%。印度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儿童人口，并且其宪法载有若干有关保护儿童、福利和发展的规定。印度 2013 年通过的国家儿童政策采用一种基于权利的做法。

22. 初等教育在印度是一项基本权利，印度已实现全面性别平等和小学全面入学。其最重要的普及方案——儿童发展综合服务计划——为 3 700 万 3 岁至 6 岁的儿童提供保健服务、免疫和学前教育。印度现在已消除小儿麻痹症，并在最近使产妇和新生儿破伤风得到抑制。

23. 国家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07 年设立，以结束对儿童的剥削和暴力。还在采取行动，以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正在将儿童热线紧急外联服务扩大到全国各地，并使用一个在线跟踪服务收集关于失踪儿童的数据并帮助他们回家。设立了一个全面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来处理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而保护儿童免遭性犯罪法已在 2012 年生效。印度政府还严格执行有关雇用儿童的禁令。一些方案正在解决儿童性别比率下降问题并积极增强妇女权能。

24. **Elhassan 女士**(苏丹)说，保护儿童权利是苏丹的首要优先事项。苏丹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以及《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苏丹还大力支持“儿童不是士兵”运动，该运动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共同发起。

25. 国内法律禁止武装部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而 2010 年儿童保护法设立了一个少年司法和恢复性司法综合系统，并且专门的少年司法检察官处理了涉及与法律发生冲突的未成年人的多起案件。苏丹通过了多部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法律，并在 2014 年 10 月主办了一次关于打击非洲之角人口贩运和偷渡问题的国际会议。

26. 苏丹还在武装部队下设立了儿童保护单位，并在内政部下设立了家庭和儿童保护单位。苏丹设立了国家儿童福利委员会，并已任命一名检察官调查达尔富尔地区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针对儿童的侵权行为的指控。实况调查委员会也在调查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绑架儿童和使用儿童兵案件。在更广泛的层面上，2013 年，该国推出了一项在苏丹保护人权的 10 年期国家行动计划。

27. 为推动执行苏丹政府和联合国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签署的关于保护所有冲突中儿童的行动计划，正在举行高级别技术会议。在这方面，苏丹最近释放了 21 名曾在 Fanga 和 Goz Dango 战斗中与叛乱分子交战的儿童战斗人员，并将采取步骤，使他们康复，以便他们可以与家人团聚。此外，苏丹将继续与儿童基金会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密切合作，促进苏丹所有儿童的利益。

28. 最后，她强调需要帮助各国结束冲突。国际社会还必须帮助各国消除儿童辍学和被当作士兵使用的根本原因；这方面的关键因素包括贫穷、气候变化、发展中国家的主权债务和对某些会员国施加单方面制裁。发展中国家还需要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以有效维护儿童权利。此外，需要强有力的机制，以确保

叛乱团体遵守其签署的关于禁止使用儿童兵的协定，并停止进一步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任何侵权行为必须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国际社会也必须采取坚定的行动，解除这些团体的武装，并确保它们参与和平谈判。

29. **Karabaeva 女士**(吉尔吉斯斯坦)说，保护儿童权利和儿童最大利益是吉尔吉斯斯坦发展道路上一个基本价值观。吉尔吉斯斯坦已通过了一些有关学校教育、青少年犯罪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长期方案和行动计划，主要侧重于提高公众的认识，包括在学校内。它还在执行一项有关儿童犯罪者、证人和受害者的有效和公平的司法制度方案，侧重于处于弱势的儿童。约 60 个中心向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和家庭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社会和康复服务和援助，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同时咨询和法律咨询热线已在 2015 年设立。

30. 保护儿童、家庭和母亲是吉尔吉斯斯坦国家政策最重要的支柱。根据儿童基金会 2016 年的“世界儿童状况”的报告，吉尔吉斯斯坦的极端贫困有所减少，从 2010 年的 7% 降至 2014 年的 2%；2000 年至 2014 年，婴儿每 1 000 活产死亡率从 49 胎降至 21 胎。所有儿童都可以接受教育，并且 90% 以上的儿童能够获得饮用水和使用卫生设施。2016 年 5 月，吉尔吉斯斯坦主办了一次关于残疾儿童的国际会议，并将在 2016 年早些时候举办一次关于饮食和粮食安全的国际论坛。作为世界粮食计划署增强营养运动的一部分，目前正在作出努力改善饮用水的质量。

31. **Gebremedhin 女士**(厄立特里亚)说，厄立特里亚习惯法为所有儿童，甚至为出生前的儿童提供保护。厄立特里亚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任命了一个国家部际委员会，以监测其执行情况。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将使用体罚的行为定为罪行。12 岁以下儿童不能被起诉，而 12 岁至 18 岁的侵犯法律的儿童被认为是少年犯。

32. 正在开展全国范围的宣传方案，以支持弱势儿童，或为青年和青少年提供培训和支持。将街头儿童重新纳入教育系统的一个试点项目最近已启动。已经通过

一个禁止雇用 14 岁以下儿童和一项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的国家行动计划。目前正在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打击贩运儿童行为，并且政府正在努力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卫生部门的重点是怀孕和分娩期间的护理、产后和新生儿保健和营养。已将疟疾减少了 90%，并且已根除了小儿麻痹症和新生儿破伤风。儿童免疫接种覆盖率已增加到 90% 以上。

33. 免费向所有儿童提供从初级到更高级的教育。作为一个多族裔社会，厄立特里亚规定，儿童在小学阶段接受母语指导。特别重视女童、游牧社区儿童和残疾儿童。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已被定为犯罪，但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以消除与其相关的根深蒂固的文化和宗教信仰。

34. **Soulama 女士**(布基纳法索)说，尽管人口迅速增长，经济和社会指标薄弱，但布基纳法索仍取得了重大的立法、社会和教育进步。最近通过三项法律，禁止买卖儿童或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保护与法律发生冲突或受到威胁的儿童；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女孩和妇女的行为和对受害者提供补救和支助。女童小学总入学率在 2014/15 期间上升到 83.9%，而男童的总入学率为 83.6%。发起了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促进保护受到虐待和剥削的儿童，并确定了报告方法，还对犯罪者施加更严厉的惩罚。消除童婚和早婚的项目已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而在 15 岁以下女童中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发生率从 1996 年的 36% 降至 2015 年的 11%。

35. 需要开展进一步努力，以克服障碍和巩固取得的进展。布基纳法索政府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援助，以使该国能够有效地保护儿童权利。

36. **Guzmán 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提请注意各种着眼于儿童和青少年的方案，包括儿童早期教育和残疾人护理方案，她说，多米尼加政府向所有弱势群体或面临风险的儿童和所有那些权利受到公然侵犯的人提供临时保护。在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多米尼加共和国遵循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路线图，使有关各方之间

产生协同增效作用和避免使任何儿童落在后面。路线图是总统办公室推行的防止暴力计划的一部分。

37. 目前正在与民间社会、政府机构、市政当局和其他有关方面联合开展一场运动，以促进积极育儿，提高家长、教师和社区领袖对暴力问题的认识和提供培训。从《儿童权利公约》所载原则受到启发，美国将继续扩大其向儿童提供的服务和投资于维护他们的权利，以期实现“我们希望的将来”。

38. **Maduhu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坦桑尼亚政府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并致力于其有效执行。为此，它通过了适用于坦桑尼亚大陆的 2009 年儿童法和适用于桑给巴尔的 2011 年儿童法。一项 2016-2021 期间新的国家计划涉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并致力于根据 2030 议程促进统一的国家保护制度。2009 年儿童法目前正在被翻译成斯瓦希里文，并将向多个族群分发。设立了一个儿童求助热线，以接收虐待报告，并正在协调一个关于街头儿童的高级别国家工作队。

39. 政府深信教育不仅是对国家未来一项好的投资，而且还将减少早婚盛行，因此，已指示公立学校向所有儿童提供免费的初等和中等教育。作为打击幼女早婚的一系列举措的一部分，无童婚区运动已于 2014 年 8 月发起。坦桑尼亚政府还签署了《基加利宣言》，其中提出了一个结束此种婚姻的行动框架。政府对其人民的福祉负有首要责任；然而，它依靠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以达到设立的普遍标准。

40. **Eriza 先生**(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说，所有国家在道义上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尽管所有利益攸关方都作出了努力，但许多儿童仍然被剥夺自由，被卷入武装冲突或紧急局势中。自从在 1990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以来，印度尼西亚改进了法律框架，加强了体制能力，并建立了一个执行机制。根据 2015-2019 年国家保护儿童行动计划和 2016-2020 年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国家战略，正在加强公共宣传

和外联活动，以促进儿童权利，同时正在加强防止和消除歧视、欺凌，包括网络欺凌的措施。

41. 作为制止对儿童暴力行为的全球伙伴关系的一个创始国，印度尼西亚认为，需要对这一问题采取综合办法，并应当将一个健全的法律框架与可行措施和有效执法结合起来。养育和保护儿童的首要责任在于家庭，政府必须实施关爱家庭的政策。

42. 印度尼西亚将 25% 的国家预算分配给保健和教育，儿童因此可享受 12 年免费义务教育，并且获得基本保健和营养。印度尼西亚实现了初等教育中的性别平等，文盲率在 2015 年已降至 4.5%。政府认识到需要有一个有利于尊重、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环境，一直推动建立对儿童友好的社区和城市。

43. **Steinarsdóttir 女士**(冰岛)回顾称，世界上 2 100 万名难民中有一半以上是儿童。她说，所有流离失所的儿童——不管是因为冲突、迫害还是贫穷——首先是儿童。无论儿童持有何种身份，《儿童权利公约》主张的权利适用于所有儿童。冰岛致力于保护和促进国内外儿童权利，并将继续支持推进这一事业的多边努力。儿基会一直是冰岛多边发展合作议程的关键机构，而这项协作的要素最近已编成一项新的框架协议。

44. 《公约》已充分融入冰岛法律，大大提升了儿童的法律地位。各国应不仅着眼立法领域，还应把条约纳入公共政策，特别是在市镇一级。儿基会正与冰岛学校合作，建立在日常工作中执行公约的典范。

45. 冰岛是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每天有将近 4 万名女童遭受这些做法，这是全球社会的污点。数百万名已受影响的女童必须通过包括全面性教育在内的优质教育获得赋权，而且必须获得她们需要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

46. **Nunoshiba 女士**(日本)称，日本强调在教育领域、尤其是女童教育领域的国际合作。日本协助建设坦桑尼亚的若干所女子中学，在坦桑尼亚，早婚和早孕往往使她们无法完成学业。日本还协助建设尼泊尔和马拉维的女子宿舍，提高女学生初高中完成率。在负责

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斡旋下，超过 115 000 名儿童兵获释，这是值得欢迎的成就，但国际社会应在这方面继续不懈努力。日本为儿基会支持释放非洲国家武装团体中的儿童并让他们重返社会的方案供资。过去三年，日本捐款 600 万美元，支助非洲、中东和亚洲的儿童兵重返社会并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为他们彰权益能。

47. 在日本，生活相对贫困——即收入低于社会平均收入的一半——的儿童可获得教育支助，而监护人也可得到协助，寻找合适的工作。有需要的家庭、特别是单亲家庭和多子女家庭受益于为他们度身定做的各项行政服务。政府认识到稳定就业很重要，在就业和儿童保育方面提供了全面支助。日本将不遗余力，继续与其他国家和民间社会一道努力，促进儿童权利。

48. **Dagher 女士**(黎巴嫩)说，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让数百万名儿童饥肠辘辘、无家可归或陷于贫困。他们在国内流离失所，或成为难民。虽然上千名儿童淹死在地中海，许多儿童仍然坚守对美好未来的憧憬。自大会上一届会议以来已作出多项承诺，与会者普遍承认，国际社会需要加强合作并采取紧急行动，拯救整整一代儿童并进一步尊重他们的权利。过去一年，在“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口号下推出了在气候变化、人道主义行动、教育、移民和庇护以及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等领域的许多国际举措。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也通过了多项决议，以期建立 2002 年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呼吁建立的“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黎巴嫩参加了所有这些国际举措，并认为，维护儿童权利是在尊重、正义、平等和法治的基础上建立多元开放的社会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49. 黎巴嫩致力于维护《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黎巴嫩已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黎巴嫩还颁布了维护儿童权利的立法，包括在教育、童工、社会保障、健康、残疾和少年司法领域的法律和法令，并与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共同制订政策，保护和改善生活在黎巴嫩的所有儿童的生活条件。

50. 教育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加强和保障儿童权利，为他们彰权益能，从而自觉拒绝极端主义观点，抵制极端主义团体的招募。教育举措还可帮助打击暴力、人口贩运、童婚、歧视、不容忍、仇外心理和欺凌行为。因此，全球人道主义援助只有不到 12% 指定用于教育项目这一事实令人遗憾。提高这一数字、让成千上万甚至数百万名儿童和青少年有机会过上更好的生活至关重要。人道主义危机已致使 150 万名巴勒斯坦和叙利亚难民进入黎巴嫩，其中一半不到 18 岁，而教育是黎巴嫩应对这一危机的各项政策的核心。

51. **Salazar 女士**(巴拿马)说，在一波又一波进入巴拿马的移民中，许多是逃离家园寻找更好未来的儿童。无论是独自一人还是有人陪伴，许多儿童成了虐待、人口贩运、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等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政府在国家儿童、青少年和家庭秘书处下设立了多学科委员会，协助各社区，并为超过 1 000 名不同国籍的移民建起了收容所。委员会设法执行全面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政策，并保证他们作为移民儿童的权利获得尊重。

52. 投资于高质量的教育、终结世代相传的极端贫穷以及投资于保健、降低新生儿死亡率并提供全民健康保险，对于改善每个儿童的未来至关重要。巴拿马致力于确保为后代创造更美好的未来，并努力执行各项政策和战略，满足残疾儿童、土著儿童和非裔儿童等最弱势群体的需求。同样令人关切的是影响儿童身心的欺凌和网络欺凌问题。教育部与监察员办公室、儿基会以及私营部门一道发起了题为“安全学校——拒绝欺凌”的方案，目的是促进和平，营造积极和谐的学校环境，杜绝骚扰或暴力行为。学校也提供心理教育服务，应对欺凌问题。

53. **Myat 女士**(缅甸)称, 缅甸已于 1991 年加入《儿童权利公约》, 并于 2012 年加入《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目前正在加入《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批准了新的儿童法后, 便可完成议定书的批准工作。

54. 和平与民族和解是成功执行《2030 年议程》等发展政策和方案的前提条件, 缅甸政府致力于努力实现这些目标。无法获得教育的儿童容易受到暴力侵害与剥削, 尤其是在冲突地区。为解决这一问题, 从 2016-2017 学年度开始实施中小学免费义务教育。儿童在学校学习人权知识。

55. 缅甸一直与联合国有关组织密切合作,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缅甸还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的第 182 号公约。

56. 为防止和消除军队招募未成年人和使用儿童的行为, 缅甸政府于 2012 年 6 月与联合国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就军队使用儿童问题签署了一项联合行动计划。政府与国家任务组合作, 已采取包括集中征聘流程、清退军队中的儿童等重要步骤, 并容许访问军事单位和进行宣传运动。自签署联合行动计划以来, 810 名未成年儿童已从军队退役, 并向他们提供教育、职业培训和重返社区等支持和服务。鉴于这些成就, 缅甸应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报告中除名。

57. **Hassani Nejad Pirk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称, 由于毫无根据的政治压力, 2016 年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损害了儿童的利益, 伊朗代表团对此表示强烈失望。联合国最起码可以倡导对参与大规模杀害儿童的政府实施武器禁运。

58. 《儿童权利公约》确认, 儿童要茁壮成长, 需要有家庭环境和幸福、爱与理解的氛围。因此, 家庭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援助, 这样才能履行职责。

59. 近 50 万名难民儿童目前在伊朗免费上学, 其中有 10 万名儿童没有证件。捐助者显然未能履行对这些儿童的承诺, 造成教育系统的巨大负担。政府力求改善这一状况, 为此建立了支持性的法律框架, 并从

议会到民间社会各级决策促进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同样, 执行公约国家协调中心在扩大, 最终将遍及伊朗所有省份。

60. **Pires 女士**(东帝汶)称, 东帝汶于 2015 年核准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承认儿童的尊严和在免于恐惧和暴力的环境下生活的权利。东帝汶校内的欺凌现象、尤其是网络欺凌让人深表关切。

61. 尽管现代冲突性质复杂, 但保护儿童至关重要, 并应致力于尽量减少这种冲突对他们的影响。东帝汶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和保护儿童权利, 并避免招募儿童兵。还必须努力为儿童兵重返社会提供必要的援助。

62. 东帝汶超过一半的人口不足 19 岁, 因此必须重点关注教育和针对青年的技术和职业培训。为此, 东帝汶致力于确保所有儿童, 特别是残疾儿童和女童获得教育机会。国家已颁布立法, 支持少龄母亲重返学校系统。国内采取的其他以儿童为中心的战略包括产前护理保健方案, 这使得近年儿童死亡率急剧下降。

63. **Jeewon Park 女士**(大韩民国)称, 必须采取全面和协调的办法促进儿童权利。为包括生活在武装冲突环境中的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提供安全保障、营养、医疗保健和优质教育是一项复杂的任务, 需要联合国系统内外的行为体付诸努力。在这方面, 大韩民国欢迎联合国机构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的各项努力。

64. 应扩大教育范围, 将最弱势和边缘化的群体予以纳入。数百万名儿童无法获得优质教育机会, 从而有被进一步边缘化的危险。此外, 获得教育机会对整个社区来说很重要, 因为这是在人权、平等、法治和尊重多样性的基础上建立包容而可持续的社会的必由之路。因此, 韩国政府将继续强调教育是为个体赋权、促进社会发展的途径。

65. 尽管国际社会已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进展, 女童仍更容易受到歧视和各种形式暴力行为的影响, 比如女童在学校的减员率较高。应更努力保护女童,

帮助她们发挥潜力。为此，政府于 2015 年启动了“让女孩生活更美好”的倡议，并将在今后 5 年提供 2 亿美元支持女孩的健康、教育和职业发展。

66. **Al Jawdar 女士**(巴林)称，巴林已加入多项儿童权利国际文书，包括于 1992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巴林还与儿基会等国际组织签订了儿童权利谅解备忘录，并启动了一项国家儿童战略，这将作为落实儿童权利立法的路线图。在保健领域，巴林已成功降低了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政府还为几乎所有儿童提供了例行免疫接种。

67. 儿童保护中心向社会发展部报告，努力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虐待和忽视。中心与各政府机构与民间服务机构协作，提供评价、调查、处理和跟踪受到虐待和忽视的儿童的相关服务。中心接收虐待儿童的报告以及由各部委和公共检察办公室官员转介的报告。

68. 巴林还支持在王国境外、特别是受战争和灾害影响的国家的慈善项目。巴林皇家慈善组织向国内外贫困儿童和孤儿提供了援助，为约旦境内的叙利亚难民儿童提供学校，并援助也门、吉布提和尼泊尔。

69. **Mohammad 先生**(科威特)称，科威特宪法规定，家庭是社会的基础，建立在宗教、道德和爱国主义情操之上。宪法还规定，国家要照顾青年的福利，保护他们免受剥削，且道德与身心健康免受忽视。为了推广这些宪法规定的原则，除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等文书所载的国际义务外，科威特还颁布了有关家庭和儿童的国内立法。2015 年，科威特颁布了一项法律，设立家庭法院，其中载有关于如何处理家庭纠纷从而尽量减少对儿童影响的一些条款。另一项关于儿童权利的法律是一项综合立法，赋予儿童在富有凝聚力的家庭环境中成长的权利以及受教育权和健康权。

70. 讨论儿童问题，不可避免要提及在巴勒斯坦被以色列占领领土上巴勒斯坦儿童的苦难。科威特担心，占领导致巴勒斯坦儿童生活条件日益恶化，加剧了他

们的疏离感、绝望和匮乏感。为进一步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伸张权利，科威特将主办一次关于巴勒斯坦儿童疾苦的会议。

71. **Natividad 女士**(菲律宾)称，菲律宾认识到有义务为儿童的发展提供远离暴力、剥削与虐待的安全环境。由于儿童的受教育权至关重要，2017 年菲律宾国家预算的很大一部分将用于教育，努力改善入学情况，提高毕业率。2017 年预算还划拨了更多资金，用于有条件现金转移方案，让来自贫困家庭的儿童继续在校受教育并保持健康。儿童也应能享受在学校的时光，而为此目的，菲律宾通过了一项反欺凌法，制定了报告要求并列出了处罚措施，要求所有中小学应对欺凌问题。

72. 政府设立了机构间委员会和理事会，监督保护儿童免受买卖、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之害的法律的执行。为应对调查与起诉虐待儿童的案件，已制定虐待和剥削受害儿童案件管理规程等多项机制。政府与国内外警方合作，加大力度制止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

73. 儿童福利理事会继续对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实施监测和报告机制。地方政府参加了一系列关于这一机制的讲习班，学习如何应对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并于 2016 年 4 月设立了热线，接听关于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的报告。

74. **Nibishaka 先生**(卢旺达)称，由于 1994 年发生了骇人听闻的灭绝种族罪行，儿童目前占卢旺达人口的很大比例。大屠杀造成的震荡以各种方式影响卢旺达儿童的生活，迫使政府采取一些措施，优先照顾儿童的权利。例如，中小学实行免费义务教育，在小学入学人数和平等目标上已取得进展。根据公约，卢旺达还引入了禁止体罚的措施，并已通过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的法律。

75. 卢旺达法律谴责儿童卖淫、奴役和绑架，政府最近制定了一项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鉴于本地区局势动荡，边界管制松懈，方便了人口贩运，卢

旺达继续调查和起诉贩运者并予以定罪。政府还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了保护服务，包括咨询、医疗和法律服务以及短期住房。

76. 武装冲突的性质和战术对儿童产生了新的威胁，因此，国际社会应继续制定综合框架，保护处于这种局势中的儿童。“儿童不是士兵”运动以及一些被列名的国家和非国家当事方签署了行动计划便是这方面的积极进展。然而，仍应付诸更大的努力，解决这些冲突的根源。

77. **Bellout 女士**(阿尔及利亚)称，儿童应被纳入每一项发展目标。阿尔及利亚已实现了所有与教育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过去 15 年教育预算增加了 10 倍，向包括廷杜夫难民营儿童在内的超过 800 万名学生提供了免费教育。在改善阿尔及利亚教育系统的效率以及让所有儿童接受小学教育方面已取得了显著成就。政府最近还颁布了一项儿童保护法，载有关于保护面临风险的儿童、违法儿童以及专门中心内的儿童保护工作的条款。

78. **Rattray 先生**(牙买加)说，儿童在冲突和武装暴力中遭受了过多苦难，在自然与人为的人道主义危机发生后受到了严重影响，还受到人口贩运贸易的剥削。面对这样的灾难，显然需要采取紧急行动。《2030 年议程》提供了独特的机会，可以据此以普遍和包容的方式处理儿童权利问题，特别重视处于边缘地位的儿童的困境，他们由于自身独特的脆弱性而面临更多挑战。

79. 牙买加采取全面办法保障儿童权利，一方面通过免费教育解决初级教育和高等教育入学问题；制定了一项政策，规定任何儿童不得因父母或监护人无力支付费用而无法上学；并通过了立法修正案，把受教育权编纂成法。另一方面，这一办法通过牙买加在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的成员身份，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执行综合应对儿童问题和暴力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修订应对校内欺凌行为的安全和安保手册。

80. **Tupouniua 先生**(汤加)称，作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汤加致力于最大限度利用有限的资源维护儿童权利。2013 年，汤加颁布了《家庭保护法》，保护曾遭受或目睹家庭暴力行为的儿童并保障他们的安全，还颁布了《教育法》，为儿童提供优质教育并免除中小学学费，禁止体罚，并规定 4 至 18 岁儿童与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所有儿童无一例外享有免费医疗保健。政府还通过《就业关系法》着手编纂关于童工的法律。

81. 儿童权利已被纳入 2015-2025 年国家战略发展框架。由于汤加没有本国的社会福利计划，内政部和儿基会目前正在实施包括法律和政策改革在内的儿童和社会保护项目。正在组织更多以儿童为重点的活动，纪念联合国日和国家网络周。尤其是国家网络周，它将为如何通过法律和其他行动维护儿童的在线权利提供指导，重点关注为儿童建设更安全更健康的数字世界。

82. **Klein 女士**(马达加斯加)称，马达加斯加设立了由覆盖全国的上千个机构组成的儿童保护网络，报告虐待案件，支持受害者并提高社区认识，并辅之以区域和社区儿童保护计划。2016 年，政府起草了一份涉及向虐待行为受害儿童提供的服务的文件以及此类案件管理的实用指南。国家机构和教育机构的工作人员接受了校园儿童保护问题的培训。

83. 马达加斯加政府认为，妇女和儿童的健康是主要优先事项之一，并发起了多项全国运动，促进儿童脊髓灰质炎和疟疾免疫接种。政府还加紧努力打击涉及儿童的色情旅游，与国内和国际伙伴签署了一项公约，促进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可持续旅游业，并于 2015 年执行关于为商业目的或色情旅游对儿童进行性剥削问题的行为守则。

84. 马达加斯加遭受过自然灾害的沉重打击，直接影响了人民的健康和福祉，并加剧了营养不良现象。马达加斯加政府希望感谢所有帮助马达加斯加儿童的合作伙伴，并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最近在厄尔尼诺现象肆虐后访问马达加斯加。

85. **Bai 先生**(斐济)称, 儿童权利是斐济基本权利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 并已受到宪法保护。宪法有一项新规定保护儿童免遭家庭和学校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86. 斐济政府认为, 获得优质教育至关重要。2015年, 中小学教育首次免费, 教科书和其他学习相关费用也由国家支付。作为结束对儿童一切暴力行为的承诺的一部分, 斐济政府于 2015 年设立了保密的儿童求助热线, 让需要支持、照料或保护的致电者可以和受过培训的咨询员通话。
87. 斐济坚定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并把性别平等主流化纳入所有方案与倡议。政府还把限制残疾人边缘化的各项规定纳入宪法, 并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88. **Tsevtanova 女士**(保加利亚)称, 保加利亚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措施, 促进所有儿童, 特别是最脆弱或被边缘化的儿童的权利和福祉。政府所有政策和方案要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重点放在儿童发展和全民平等获得优质教育上。保加利亚在去机构化儿童保育、防止遗弃儿童、鼓励“做优良父母”、支持有儿童的家庭并在社区提供寄养和综合服务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政府还在加强儿童保护系统, 并开展运动, 提高人们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范围的认识。
89. 保加利亚仍然致力于在所有国际进程中促进儿童权利。保加利亚共同主持了儿童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友小组; 主张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政府间谈判期间及在《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中考虑儿童权利问题; 积极参与儿基会名为“世界最大课程”的全球倡议; 并担任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主席, 任内通过了 2016-2021 年儿童权利战略。
90. 由于儿童特别容易受到目前全球人道主义危机伤害, 因此任何应对措施都必须基于儿童权利。作为一个过境国和有着上万名移民和难民的收容国, 保加利亚正与伙伴合作, 保护所有寻求庇护者的人权。
91. **Momen 先生**(孟加拉国)表示, 教育是保护儿童的最佳途径。根据宪法规定的免费义务教育原则, 孟加拉国通过了全民受教育的教育政策; 为贫困但优秀的学生提供教育补助金, 并为杰出女童提供奖学金; 还向盲童分发了盲文书籍。
92. 《限制童婚法》和全国免费求助热线是防止童婚现象的关键。政府还设立了多个一站式危机处理中心, 向遭受暴力行为的儿童提供服务, 并通过了一项五年行动计划, 减少童工现象。孟加拉国欢迎庆祝国际女童日, 并赞扬秘书长发起的“儿童不是士兵”运动。他敦促所有会员国重申对制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承诺。
93. 强迫移民迫使数百万儿童离开家园。移民儿童的基本权利应得到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保障。除非国际社会能为这些儿童提供适当的支助, 否则各国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94. **Komara 先生**(几内亚)说, 尽管有广泛的政治意愿、且《儿童权利公约》与《2030 年议程》的执行取得了良好进展, 由于一些会员国陷入衰败、法律与政策丧失人性、环境退化和国家发展方案前后不一致, 导致全世界儿童的状况依然严峻。
95. 几内亚认识到对儿童负有责任, 已颁布《儿童法》并修订了采矿法规, 让儿童在所处环境中获得更好的保护。几内亚政府引以为傲的还有与儿基会签署了 UNITLIFE 协议, 重新分配部分采矿收入, 用于抗击营养不良。儿基会 and 世界卫生组织支助的免费教育和儿童疫苗接种方案, 以及新的人权机构的设立表明政府决心遵守《儿童权利公约》。此外, 政府通过了一项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国家战略计划, 并提高了结婚年龄, 表明政府关注少女处境。
96. 尽管政府有着不可否认的政治意愿, 埃博拉病毒危机削弱了政府多项雄心勃勃的目标, 例如建立儿童法庭、扩大外联中心和改善对残疾人的照顾等多项计划。然而, 各伙伴和埃博拉疫后恢复计划提供的技术和金融支助确实让人有理由重拾希望。

97. **Nguele Makouelet** 女士(刚果)表示,刚果 2015 年新宪法生效,加强了包括国内儿童制度战略框架在内的法律和规定条款。刚果政府还建立了儿童议会,在每个国家部门均有代表。

98. 残疾儿童和土著儿童等最易受害的儿童被纳入刚果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政策中。残疾儿童学校教育和恢复学校教育战略框架已获通过,残疾儿童已获得学校教材和辅助器具。刚果已把几千名土著儿童登记在册。

99. 伙伴关系是政策执行的关键。为了抗击饥饿和营养不良,刚果于 2015 年 4 月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签署了协议书,执行 2015-2018 年国家方案。全国已启动国家保护儿童系统,正在公布关于保护儿童的信息。

100. **Nkoloi** 先生(博茨瓦纳)表示,世界许多地方、尤其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富汗、伊拉克、也门、索马里和南苏丹的持续武装冲突让儿童流离失所,遭受绑架、性暴力、强迫婚姻和人口贩运。博茨瓦纳强烈谴责针对儿童的严重虐待和暴力行为,以及针对学校和医院的野蛮袭击,并敦促各国政府和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博兹瓦纳代表团欢迎《关于把残疾人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宪章》、“教育不能等”基金、“儿童不是士兵”运动以及冲突各方各自的行动计划,认为这些均为防止针对儿童的严重虐待和暴力行为的有效举措。

下午 1 时散会。